

## 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论纲

### 前沿聚焦

刘练军

对于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而言，当下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建构纪检监察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以下简称“三大体系”）。

#### 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的建构方案

笔者认为纪检监察学的众多学科可以划分为四类，即理论学科、解释学科、实务学科与历史学科。

纪检监察理论学科聚焦于有关纪检监察的基本概念、纪检监察制度构造和权力监督科学的方法论反思。在基本概念方面，理论学科重点阐释党内监督、政治监督、监察监督、执纪执法、留置、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四种形态”以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在纪检监察制度构造方面，理论学科主要分析纪检监察的领导体制、纪检监察的运行机制以及纪检监察与司法之间的衔接问题。在权力监督科学方面，理论学科重点探究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国家学说、古代监察思想、现代权力监督学说等。

纪检监察学不能抛开纪检监察规范，而必将之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通过解释纪检监察规范来推动它的适用，以实现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在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中，规范解释学是一门绝对不可或缺的学科。根据性质的不同，纪检监察规范体系大致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有关纪律检查的党内法规即纪律规范，另一类是有关国家监察的监察规范。

关于纪检监察实务学科的课程，可以设置执纪检查与审理实务、监察调查与审理实务、纪检监察谈判技术、纪检监察证据科学、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纪检监察审计、犯罪心理学、文书规范制作、实用报告写作等。

纪检监察学应当设置纪检监察历史学科，系统梳理、归纳我国古代和近代监察制度的经验智慧，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纪检监察历史学科可以设置中国监察法制史、党纪检查史、中外权力监督比较史等课程。

#### 纪检监察学学术体系的复合构造

纪检监察学学术体系的内部构造，可以划分为表层的知识体系和深层的理论体系。

#### （一）知识体系的内在构造：纪检、监察两种知识体系及其融贯

党内纪检和国家监察既不可相互取代，又不能合二为一，最佳的结合方式是合署办公、一体推进。纪检规范与监察规范实乃两种不同的规范体系，分别以之为基础所生成的纪检知识体系和监察知识体系，属于两种不同的知识类型。然而，两种知识体系的相互独立并不排斥它们之间可以串联贯通起来，形成一种新形态的知识体系——纪检监察知识体系。作为一种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理念和机制，纪法贯通的本质在于党内纪检与国家监察、国家监察权和国家审判权的协作与配合。它要求“纪”“法”两套机构在组织、人员及其职能等方面的有效整合，需要从立法、组织和程序等方面为之提供充足的融贯保障机制。

#### （二）理论体系的内在构造：四个层级理论的环环相扣

第一，元理论：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学说。纪检监察制度是依据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学说创设而来的。马克思主义有关权力监督的理论学说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它们在当代中国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中居于元理论地位，是其他理论及整个纪检监察制度的思想源头。

第二，原点理论：大党独有难题理论。所谓原点理论，是指由点到面、由面到整体的一种认识事物的方法理论。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一次提出“大党独有难题”，它是一个极具原创性的政治命题。围绕着破解该命题所形成的种种思想观点，就是大党独有难题理论。破解此等难题实乃纪检监察学的初心使命。

第三，基础理论：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这是依据原点理论展开的次级理论。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指明了纪检监察体制现代化和法治化的发展方向。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设应当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理论为基础，借此提升其理论体系的格局和视野，厚实其知识体系的根基与广度。

#### （三）应用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

提出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新时代关于纪检监察反腐败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该理论充分体现了内因与外因、量变与质变、自律与他律的辩证关系，揭示了中国特色纪检监察体制反腐的行动逻辑。

#### 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的基本类型

（一）意识形态的建构：政治类纪检监察话语  
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属性是其首要属性，

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时刻注意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履行检查、监督、调查职责，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在各领域全过程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其政治性主要体现在，它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政治需要。

#### （二）学科知识的传承：学术类纪检监察话语

纪检监察学学术话语是通过纪检监察规范予以规范解释所形成的知识话语，它旨在生成体系化的纪检监察学知识，将之传承下来、传播出去，并在实践中发挥规范化功能。

#### （三）工作尺度的把控：政策类纪检监察话语

除了要严格遵守相关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外，纪检监察工作还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纪检监察的各项政策。纪检监察政策对于纪检监察实践发挥最直接的指导作用，它有助于纪检监察人员精准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尺度，顺利完成一定时期内党所赋予纪检监察部门的任务与使命。

#### 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的内核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是纪检监察学的时代使命和根本目标，是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建设的必由之路。

#### （一）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意义

第一，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有利于推进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学说的中国化时代化。第二，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有利于激励纪检监察学坚持问题导向，实现理论创新。第三，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有利于培养德才兼备的纪检监察法治人才。

#### （二）自主知识体系的源泉：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追根溯源，纪检监察学的自主知识体系乃是我国纪检监察实践土壤培育出的一朵理论之花。纪检监察学实践土壤的主要“成分”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核心组织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纪委监委。这两个机构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制，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使党内纪检与国家法律监察真正实现了“一体化”。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执法实践，是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及其内核——自主知识体系的源头活水。

#### （三）自主知识体系的特征：本土性与融贯性

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带有鲜明的本土

特征：第一，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上深深的中国印记。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发轫于我国特有的纪检监察制度实践；第二，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在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建设过程中要自觉培育自主知识体系，为纪检监察实践服务，要坚持实践导向，具有显著的实践品格。除了本土性之外，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还具有融贯性特征。本质上，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所拥有的知识体系必须是多学科知识的有机融合，没有纪律检查学与监察学知识的有机融贯，纪检监察学就不可能真正形成自主的知识体系。

#### 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的构建方法

####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将之转化为理论预设和思维方法

在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构建过程中，务必深入钻研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政党理论和权力监督思想。唯有切实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与技术，才能在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构建过程中自觉把它转化为理论预设和思维方法。

#### （二）坚持问题导向，在化解实践难题中实现理论创新

纪检监察学是一门应用性而非纯粹理论性的学科，它以服务于纪检监察实践需要为取向。因此，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建设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将纪检监察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作为理论创新的出发点，使化解实践难题成为理论创新取之不竭的动力源泉。

#### （三）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协作共建

在体制机制上坚持创新，是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之路平坦顺遂的基本条件。所谓体制机制创新，最主要的是超越传统，告别单一模式而建构合作模式，应当充分利用实务界的各种资源，积极主动地邀约实务界参与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建设，实现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协作共建。

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之间是一体化的逻辑构造，以学科体系为统领，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依次推论展开。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是平台基础，作为内核思想的学术体系和作为外在表达的话语体系，都需要借助学科体系这个平台予以展示和传播。学术体系从具体到抽象次第演进，各个层次的阐释都会为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提供新的概念语汇，而话语体系通过灵活多样的表达形式为学术体系输入新的思想内涵。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 法界动态

#### 第一届涉外法治研究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第一届涉外法治研究论坛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以“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主题，旨在通过搭建产学研互动的综合型研究平台，积极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与会专家围绕“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与构建”“建设高效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和推动国内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高端涉外法律服务和助力企业高质量‘走出去’”“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宣传和推广涉外法治研究成果”五个议题展开研讨。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涉外法治建设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同推进。他希望参会的专家学者深入研究、畅所欲言，为我国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表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协调推进。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不断健全完善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强化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基于国际法学科专业平台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 “长三角数字教材与平台创新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由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长三角数字教材与平台创新建设”研讨会在上海举行。研讨会主题为“加快数字教材建设 赋能智慧教育发展”，旨在深入探讨数字教材与平台创新发展趋势，共同推动长三角地区教育数字化转型进程。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韩强表示，数字教材建设是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环节，也是高校教材建设面临的新命题。建设好数字教材，应结合教育数字化战略，从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全局来分析，构建全新的数字教材建设理念，做好数字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他强调，数字教材建设的基本理念应该致力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打造，利用教育发展新赛道，发挥其独特力量，体现“四新”建设理念，在多科融合、产教融合的学科建设大方向上，搭建数字教材建设新格局，并落脚于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的改革创新，以数字教材为抓手，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服务国家，打造学习型社会。努力构建一套更加普遍高效的数字教材整体建设方案，以供在后深化实施的过程中参考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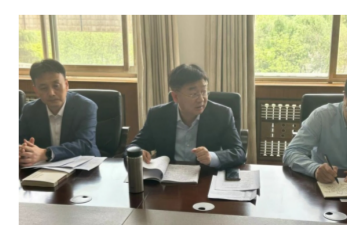
#### 山东政法学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4月19日，山东政法学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深入研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全校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张祥云强调，我们历来重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视纪律、严明纪律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要自觉学纪，解决好对党纪党规了解不全面的问题，既要坚持逐章逐条、原原本本学，还要联系实际、结合工作学；要准确知纪，解决好对党纪党规理解不透彻的问题，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要严明执纪，解决好对党纪党规掌握不够牢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障；要严格遵守，解决好干事创业纪法底线之忧的问题，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要习惯于党纪党规的“严管厚爱”，要善于在纪法规则下勇于创新、担当作为。

#### 西北政法大学召开商事调解专题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4月16日，西北政法大学召开商事调解专题工作会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学校发挥特色优势，在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商事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新模式、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成绩突出，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强调，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强化目标定位，发挥学科平台优势，完善体制机制，筹备成立调解研究院，依托学校个人债务与金融纠纷法治研究中心等平台，建强研究队伍，做好研究阐释，产出高质量成果；要抓住机遇，拓展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合作，为繁荣调解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 《礼记》中的“三宥”制度

###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礼记·文王世子》记载了君主对于其族人犯罪可以三次赦免（宥宥）的制度：“公族其有死罪，则斃于甸人。其刑罪，则斃于甸人。公族无官刑。狱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公服不服，为之变，如其他之宥。”

这段话的意思是，国君的族人如果犯有死罪，则斃于甸人。其刑罪，则斃于甸人。公族无官刑。狱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公服不服，为之变，如其他之宥。”

之罪属于小辟”。国君来说情：“饶了他吧。”有关官吏则回答：“法不容恕。”国君又说来说情：“饶了他吧。”有关官吏也照旧回答：“法不容恕。”等到国君第三次求情，有关官吏就不再回答，径自走出，将犯人交甸人行刑。国君又派人追来，传达命令说：“即令有罪，也一定要赦免他。”有关官吏回答说：“已经来不及了。”行刑之后，报告国君。国君为其改穿素服，取消盛饗，并依照与死者亲疏关系应有的礼数，为之改变日常生活。但因其有辱祖宗，所以不为之穿孝，而哭于异性之庙。由此可知，在对君主族人生效判决的执行之前，执行官要向君主报告三次，但君主提出赦免请求时，执行官每一次都可以拒绝。

接着，《礼记》对此现象解释，国君的族人犯罪，尽管有亲属关系，国君也不能因此而干扰司法部门的公正执行法令，以此表明公族犯法与庶民同罪。在隐蔽之处行刑，是为了不使国人联想到族人自相残杀。对犯了死罪的人，不去吊唁，不为之穿孝，哭于异性之庙，这是因为他有辱祖宗，所以疏远他。但又为之改穿素服，住在室外，不听音乐，这只是表示个人的哀悼，骨肉之亲的感情尚存。公族犯罪，不适用于官刑，这是为了不绝其后代。

有学者认为《礼记》中君主“三宥”族人的制度，是死刑“三复奏”制度的源头。但笔者觉得两者不可同日而语。

“死刑复奏”最早可以溯源到汉朝，但那时，只有年俸二千石以上的官员，在执行死刑前，交给皇帝审核。到了魏晋南北朝，确立对所有死刑案件都要由皇帝复核的制度。《魏书》记载：“当死者，部案奏闻。以死不可复生，惧法官不能平，狱成皆呈，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之。诸州国之大小，皆先报乃施行。”隋唐时期，建立了死刑“三复奏”制度。执行死刑前，不仅要上报皇帝，而且还要上报三次进行审核，称为“三复奏”。《隋书·刑法志》载：“开皇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后决。”《唐书·刑法志》载：“死者不可复生……决囚虽三覆奏，而顷刻之间，何暇思虑？自今宜二日五覆奏。”唐朝时期，离京城比较近的地方，适用“五复奏”，距离京城比较远，行程不方便的适用“三复奏”。明清时期，死刑审核制度更加完善。明朝天顺年间，还对死刑建立了朝审制度。霜降以后，对于京师判决的“斩监候”

案件由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及中央重要官员进行会审，这在以后逐渐形成定制。审核的结果一般是四种：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祀。情实，即情况属实，罪名恰当，量刑准确，可以执行死刑；其余三项，需要官员对死刑作进一步审查。朝审是复核刑部当前正在关押的死刑犯，到清朝时，发展成了秋审制度，复核各省上报的判处死刑的囚犯。

不难看出，《礼记》所载君主“三宥”制度和后世“死刑复奏”制度具有性质的不同：前者是君主对其族人因犯罪被处刑（不只是死刑，而是所有刑罪）的一种赦免建议权，而后者则是皇帝对所有死刑犯执行前的审核权；前者表明君主还没有掌握最高司法权，后者则表明皇帝已拥有最高司法权。

为什么《礼记》所载“三宥”制度中的君主没有最高司法权呢？笔者认为，这是原始社会军事民主制时期的一种遗俗。在那一时期，贵族议事会和民众大会拥有司法审判权。《左传》记载，“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周礼·秋官司寇》记载司法官审理案件“讯群臣”“讯群吏”“讯万民”，都是这种遗俗的反映。